

002228

石门县地方志丛书

# 盐业志

石门县盐业公司 编



石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石门县地方志丛书

# 石门盐业志

(NaCl)



湖南省盐业公司石门县公司编

一九九二年五月

## 石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姚绍球 翟笃培

**副主任：**邱正义 王浦堂 刘春林 黄家军

侯彪 姚应远 江廷元 覃道荣

## 石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江廷元

**副主任：**覃道荣

## 《石门县志》总纂、副总纂

**总纂：**姚应远

**副总纂：**覃道荣 江廷元

石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姚绍球 翟笃培

副主任：邱正义 王浦堂 刘春林 黄家军

侯彪 姚应远 江廷元 覃道荣

石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江廷元

副主任：覃道荣

《石门县志》总纂、副总纂

总纂：姚应远

副总纂：覃道荣 江廷元

## 石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姚绍球 翟笃培

**副主任：**邱正义 王浦堂 刘春林 黄家军

侯彪 姚应远 江廷元 覃道荣

## 石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江廷元

**副主任：**覃道荣

## 《石门县志》总纂、副总纂

**总纂：**姚应远

**副总纂：**覃道荣 江廷元

## 《石门县盐业志》编纂小组

组 长： 王庆琼

主 编： 向荣全

撰 稿： 向荣全、李宽淑

改 稿： 李克明、江庭元

初 审： 常德市盐业分公司

石门县盐业公司管委会

审 定： 石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图、表、照片设制： 向荣全

湖南省盐学会副理事<sup>长</sup>李克明作序

## 序

《石门盐业志》分三章十三节，记述石门170年盐业历史与现状，观点正确，史料翔实，特点鲜明，体例完善。按详今略古原则记述备致。为后代留下一部系统的、完整的、权威性部门专业志。成就一项“述及前世，指导当代，惠及子孙”的千秋大业。

《石门盐业志》的出版，使石门盐业史的空白得以填补。石门盐业公司出色的完成了此“超越前人，无愧后世”的历史业迹。

盐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十口之家，十口食盐；百口之家，百口食盐”，“五味之中，唯此不可缺”，且无它物可以代替。所以盐业的发展，不仅影响着我国历代财政、经济、而且与人类文明的兴起和社会文化发展有着密切联系。

《石门盐业志》的编纂，能够本着“存史、资治、教化”原则，运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写出石门新一代盐志。特别是抗日战争时期从湖北三斗坪、和四川夔府肩挑骡驮川盐剂食史实，尤为深刻；对碘盐防治高寒山区“地甲病”记述更为翔实。为“弘扬盐业文化，振兴湖南盐业”，建树不朽功迹。

《石门盐业志》成书历经两年又八个月，搜辑文字资料100多万言，采征口碑资料40多万字。几经辛劳，八易其稿，最后报呈石门县志办审定、方才定稿。修好盐志，是我们这一代盐业工作者责无旁贷的历史责任。作为修志写史同行，应当感谢石门盐业公司王庆琼同志，特别是向荣全同志，年事较长，学历不高，但他能跋山涉水，访古索源，广征博采，历尽艰辛，越过难关，终成修志大业，为我省盐业修志工作，做出表率。我深信全省广大盐业工作者，特别是石门人民对于他们的辛勤劳作成果，定称誉颇高。

· 盐志兴衰，明鉴古今，服务当代，惠及后人，正是这部志书的价值所在。



《石门盐业志》付梓，并再三嘱我为志作序。我一个老盐工，甚感荣幸！虽觉牵强，却也难违盛情，特记数语，权作小序，表示我至诚的祝贺和由衷的敬意。

李克明

1992年3月8日

## 前 言

盐，化学名称氯化钠（NaCl），是人们生活必需品，随着石门治所形成，便有石门盐务。

昔日，有“石门百姓吃盐难，纵有光洋买不到盐”之忧，今日，有“村村设网点、点点都卖盐，价钱很便宜，买盐又方便”之喜。

盐业是一个古老行业。《石门盐业志》是石门有史以来第一部盐业专志，由石门县盐业公司编纂小组编写。

《石门盐业志》以石门盐务运销制度，盐业经营及盐务管理为主体，记述约170余年盐务嬗变。

志首设大事记，次设盐政、盐务、管理3章，共13节，约11万余字，收照片34张、图片7张，表格16份。全志按“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纪实求真”原则，概述清代和民国时期石门盐务；具体记述共和国成立后前30年间石门盐业经营和管理；重点记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石门盐务工作的兴衰、经验、教训。

《石门盐业志》广集博采，荟萃精华，资料翔实，专业特色浓厚，实为广大盐业工作者必备。在编辑中，我们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知识性、可读性于一体，使人们读罢《石门盐业志》有所得、有所悟。在盐业工作这个领域内经世致用，发扬光大。

编者

1992年5月

## 凡 例

一、《石门盐业志》采用章、节体，语体文记述。志文分设序、前言、凡例、大事记，盐政、盐务、管理 3 章，章下设节，节下列目，横排竖写。表格、图片、照片随文穿插于章节之间。尾设附录、索引、编后语。

二、上限 1816 年，下限 1991 年。记述范围是：建国前以历代县府行政管辖区域为限，共和国成立后，以食盐供应区域或行政管辖区域为限。

三、清代末期盐以“引”计，民国时期以“担”（100 市斤）计。共和国时期一律使用公制计量。金额按元、万元。比值的按 %。

四、文中数字均以阿拉伯数字书写。保留 2 位小数。

五、民国前先用汉字书写朝代年号，在其后括号中用阿拉伯字注明公元纪年，共和国时期一律采用公元纪年以阿拉伯数字表示。

六、朝代以清代、民国时期、共和国时期归口表示。

# 目 录

前 言	17
凡 例	21
大事记	1
第一章 盐政	11
第一节 机构	11
第二节 盐制	21
第三节 盐税	25
第四节 盐价	31
第五节 盐案	43
第二章 盐务	49
第一节 调运	49
第二节 销售	68
第三节 储存	91
第四节 土硝盐	107
第三章 管理	111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11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15

---

第三节 仓储管理	117
第四节 劳动管理	119
附录	123
资料索引	184
编后语	188

23-1

# 大事记

## 大事记

### 咸丰二年（1852）

石门例销淮盐。后因战事，淮运中阻。

### 咸丰三年（1853）

经户部奏摺钦批澧州六属；即石门、澧县、临澧、安乡、大庸、慈利借调川盐，以济六属茹淡之苦。

### 同治十一年（1872）

石门正式定为淮、川盐并销口岸。

### 民国21年（1932）

首设湘岸盐务稽核处津市收税局石门办事处。

### 民国27年（1938）

始设津市盐务分局石门发放处。

### 民国29年（1940）

9月，境内始行计口授盐，分发各保、甲长，



按口发售给民群。

10月，县城始设官销所，依计口授盐暂行办法，在全县凭购盐证按月领购食盐。

### 民国31年（1942）

商人覃立人，借抗战之机，高价贩盐赚钱，县政府将覃查办，后经九澧中学校长李抟久说情，以田土抵罪私了。

7月，境内商人乘抗战之机抬高储存食盐市价，出现“石谷斤盐”时价高峰。

12月，盐商徐焕记，因贩盐偷税，被县长张濯域先后两次罚银元1090元，徐不服，变卖200石课田上告常德司法院，官司未果，而破产。

### 1949年

9月，始设国营贸易公司，经营盐、油、米等大宗商品。

10—12月，私盐市价回升，每50公斤价（100市斤）由19.6万元涨到39万元（旧币）。

### 1956年

5月，国营贸易公司更名石门县专卖公司，兼营食盐。

6月，专卖公司更名副食品公司。